

济南市历城区农业农村局

关于推荐 2023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 提升项目的通知

各街道相关部门：

根据济南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 2023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任务目标分配情况的通知》，市局分配我区农民专业合作社“主体经营能力建设类”项目名额 2 个，每个主体资金补贴 1.11 万元，优先支持本年度新认定的市级示范社、区级示范社。补贴资金主要用于经营主体开展品牌建设、财务管理信息化软件购置等。

请各街道于 12 月 27 日前将推荐的合作社报至区农业农村局。

联系人：陈洪庆 68657930

邮箱：jns1cqnyjjgz@jn.shandong.cn

附件：济南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 2023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任务目标分配情况的通知》

济南市历城区农业农村局

2023 年 12 月 25 日

